

附件 2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CCWG600EVA、CCWG700EV、CCWG800EV），生产厂为（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15 号）。（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CCWG600EVA、CCWG700EV、CCWG800E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CCWG600EVA、CCWG700EV、CCWG800E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CCWG600EVA、CCWG700EV、CCWG800E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NSGW 系列端吸泵：NSGW200-150-327G/55-4、NSGW250-200-275G/45-4、NSGW250-200-275G/55-4、NSGW250-200-275G/75-4），生产厂为（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碧海街 3 号）。（NSGW 系列端吸泵：NSGW200-150-327G/55-4、NSGW250-200-275G/45-4、NSGW250-200-275G/55-4、NSGW250-200-275G/75-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SGW 系列端吸泵：NSGW200-150-327G/55-4、NSGW250-200-275G/45-4、NSGW250-200-275G/55-4、NSGW250-200-275G/75-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SGW 系列端吸泵：NSGW200-150-327G/55-4、NSGW250-200-275G/45-4、NSGW250-200-275G/55-4、NSGW250-200-275G/75-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SGW 系列端吸泵：TE5-280S-8-15-75-0）中国境内完成。

3. （PL 系列冷却塔：PL-44634L、PL-47685C、PL-47687C），生产厂为（广东览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肇庆高新区文德四街 12 号广东览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纺纱车间）。（PL 系列冷却塔：PL-44634L、PL-47685C、PL-47687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PL 系列冷却塔：PL-44634L、

PL-47685C、PL-47687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L系列冷却塔:
PL-44634L、PL-47685C、PL-47687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